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进行全面了解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芮勇先生、王学庚先生、宋平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姜晓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张益先生、蔡海静女士、曹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4、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益、蔡海静、曹悦

2020 年 12 月 31 日